

国家主席胡锦涛发表  
2012年新年贺词  
共同促进  
世界和平与发展

□据 新华社北京 2011年12月31日电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胡锦涛通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发表了题为《共同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新年贺词：

2012年的新年钟声即将敲响。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很高兴通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向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世界各国的朋友们，致以新年的祝福！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巩固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我们将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同广大香港同胞、澳门同胞携手努力，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我们将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继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增进两岸同胞共同利益。

和平、发展、合作是时代的呼唤，是各国人民共同利益之所在。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各国相互依存日益加深，但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国际和地区热点此起彼伏，世界和平与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我相信，只要各国人民戮力同心、同舟共济，我们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风险，在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征程上不断迈出新的步伐。

最后，我从北京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幸福安康！

十一届全国人大  
五次次会议3月5日召开

□据 新华社北京 2011年12月31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次会议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次会议于201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日前召开的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3日在北京召开。

环保部通过空气质量新标准  
增设PM2.5浓度限值

□据 新华网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 2011年12月30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新修订的标准调整了污染物项目及限值，增设了PM2.5平均浓度限值和臭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收紧了PM10、二氧化氮等污染物的浓度限值。与现行标准相比较，新修订后的标准还作了如下调整：

调整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方案，将三类区(特定工业区)并入二类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收紧了监测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将有效数据要求由50%至75%提高到75%至90%。

更新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颗粒物等的分析方法标准，增加自动监测分析方法。

明确了标准实施时间。规定新标准发布后分期分批予以实施。

我市近10年来首次大幅调整城市管理权限，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重心下移，  
各区成为城市管理主体

到今年年底，市区将消除无主小区及黄土裸露现象

□记者 孙自豪

本报讯 昨日上午，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将城市管理职责“重心下移”，建立基层管理网络，鼓励各区创新城

理顺机制 重心下移

——成立洛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指挥、调配城市管理资源，统一协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按照管理“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职责和权限。各区是城市管理的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事务负全责。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相应调整人员编制和经费，保证各区有权管事、有人干事、

重点整治 精细管理

——“治乱”。根据《意见》，各城市区要坚持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主次道路两侧、重要场所周边建(构)筑物和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消除外立面及周边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市貌现象。亮化设施按照规定和市政府要求启闭，完好率达到90%以上。

到2012年年底，城市区消除黄土裸露现象，街头绿地、主要街道、窗口地区应合理设置一定数量的休闲座椅。

到2012年牡丹文化节前，对现有违法违规建筑拆除完毕，对新产生的违法违规建筑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对拆除不力的地方，不仅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而且要给予经济处罚。

《意见》要求，落实物业管理属地责任制，到2012年年底，城区范围内消除无主小区。

——建设最干净城市。

《意见》说，公厕和垃圾中转站建设要纳入城市规划管理，未按要求配建环卫基础设施的不予规划审批，配建环卫基础设施不达标的不得验收投用。主要道路公厕间距不超

防治市区大气污染 争创环保模范城市

市政府常务会议还原则通过《洛阳市市区烟尘控制区禁燃区环境管理意见》，对市区所有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的使用和污染物排放实行分区域控制。

《意见》将整个城市区划分为若干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集中供热无关的任何燃煤(重油等)设施；禁止所有单位和经营性个

体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热电、集中供热、居民生活除外)；现有的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拆除，改用清洁能源。

烟尘控制区即城市规划区及其他需要控制烟尘污染的区域，禁止使用手烧燃煤锅炉、一段式煤制气等锅炉、燃煤炉窑；禁止新建10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炉窑)；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硫分大于1%、灰分大于25%的燃

料。

——建立基层管理网络。突出街道(乡镇)、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区创新城市管理运行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2012年6月底前，要建成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建立健全财力保障机制。要进一步

过800米，繁华地区300米~500米一座；居民区公厕密度每平方公里3座~5座；垃圾中转站服务半径不超过0.8公里。

到2012年年底，城区主要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50%以上。主次干道和街巷均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保洁时间至夜间10点，重点地区做到“经营不结束，保洁不终止”。

——消除视觉污染。

《意见》提出，大型公益广告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到2012年牡丹文化节前，市区各类墙体广告、楼顶广告和路名牌、果皮箱广告全部拆除完毕。到2012年年底，主要道路牌匾达到统一规范的标准。各城区要逐步对城区架空管道、线路实施落地改造。

——取缔店外经营行为。

《意见》说，要取缔主要道路及场所占道经营的固定摊点、流动商贩，查处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等行为。同时，加快推进便民服务点建设，实行边建边退，实行“定路段、定点位、定经营时段、定经营人、定经营内容、定管理监督人”的“六定”管理。

化、美化、畅通效果明显。到2012年年底，城市市容市貌明显提升，社区环境明显改善，达到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管理规范、物业全覆盖；碧水蓝天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和幸福感显著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宜居水平明显提升。

完善适应“两级政府”(市、区县两级)、“三级管理”(市、区县、街道三级)、“四级网络”(市、区县、街道、社区四级)的城市管理财力支撑体系。同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建立多元化的筹融资机制。

——建立严格的考核与奖惩机制。把城市管理工作水平高低作为衡量各级政府和工作政绩的重要指标，作为考核使用干部的着重点。

——治理街头亭、棚、车。

根据《意见》，下一步将清理未经批准(批准已过期)私自设立的各种街头、绿地中售货亭、书报亭(棚、摊、车)、早餐亭(车)，经批准设立的各种亭子，由业主单位负责全部进行改造升级。2012年牡丹文化节前，各城市区要将未经批准和经过批准但已过使用期的各类亭棚全部拆除完毕。

——整治交通。

《意见》特别指出，要充分挖掘现有道路资源，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微循环方案，提出重点路段、易堵路口综合改造方案，提高主干道、支路和背街小巷的通畅率。

——停车管理。

到2012年牡丹文化节前，清理周王城广场、润峰商厦、金福运购物中心、大张量贩上海市场店、白金都会、丹尼斯纱南店、八角楼金街等被挪用的配建停车场；有偿错时开放97处单位(社区)停车场；利用闲置土地和绿地设置9个临时停车场，有效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强力抓好整改 治理市容顽疾



□记者 孟山

本报讯 昨日，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刘应安带领市创建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部分城市市容环境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刘应安一行先后查看了瀋河回族区、老

城区和伊滨区的主次干道、农贸市场以及背街小巷的市容环境治理情况，主要发现以下问题：瀋河回族区熙春东路两侧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现象较为严重，路面保洁不够及时；启明西路班家街口附近肉饭店外经营和占道经营现象较为普遍；新街大石桥附近各类摊贩沿街摆摊，形成数百米长的马路市场，道路交通不畅，路面垃圾随处可见。此外，老城区老集大张量贩门前车辆停放较为混乱，伊滨区伊洛大道和龙顾路存在沿路抛洒现象。

刘应安对存在问题较为集中的瀋河回族区提出批评，要求立即着手整改，如整改不力，将启动问责机制；要求其他城市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各项市容治理工作。刘应安强调，持续创建，任重道远，不可有丝毫松懈，各级各部门要鼓足干劲，振奋精神，为即将到来的春节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要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巡查、监督和问责力度；要以更加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做好说服教育工作，解决影响市容环境的各类顽疾。